沈经开环审字[2022]0002号

关于沈阳微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微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微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二号路197号，利用1号厂房闲置场地增加热处理、真空浇注和湿式机械加工设备等。项目以镀锌钢板、铝合金和航天钢等为原料通过湿式机械加工、热处理、真空浇注、预热和固化等生产工艺，年产飞轮3000台。项目总投资1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供暖采取电取暖。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水：主要为地面清洗水、循环冷却水和清洗废水等。

2、气：主要为热处理真空泵废气、热处理废气、室温冷却静置废气、湿式机械加工废气、脱模剂废气、环氧树脂灌封浇注真空泵废气和环氧树脂灌封浇注工序废气等。

3、声：主要来自于车削加工中心、磨削加工中心、风机、淬火炉和真空泵等设备运行。

4、固废：主要为隔油和混凝产生的油渣和污泥、废边角料、废淬火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金属屑、废无毛纸、废切削液桶、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滤筒和废切削液等。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

1、废水：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2、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四、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废气：项目热处理真空泵废气、热处理废气、室温冷却静置废气和湿式机械加工废气经负压收集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模剂废气、环氧树脂灌封浇注真空泵废气和环氧树脂灌封浇注工序废气均经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热处理真空泵和环氧树脂灌封浇注真空泵自带油膜过滤器处理装置。

2、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混凝”工艺，设计规模1.5立方米/天）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4、固废：隔油和混凝产生的油渣和污泥、废淬火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无毛纸、废切削液桶、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滤筒、废切削液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整改后的危废暂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金属屑和废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废金属屑和废边角料定期外售。

五、改扩建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排污单位要提前一个月到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如不具备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改扩建新增部分不得排污。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相关要求。项目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或扰民事件，应停产整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相关要求。

八、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月25日